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記者會版

臺東縣政府未善盡監督改善A機構之責 續發生機構內強制猥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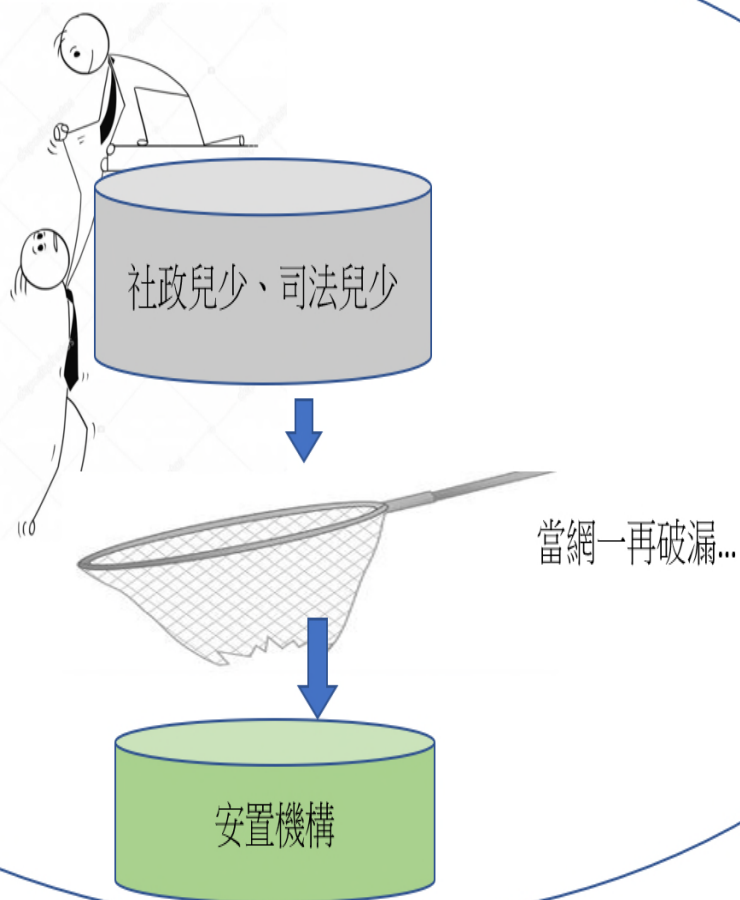
監察委員葉大華、紀惠容、林國明

113年3月26日

兒少安置機構為兒少保護最後一道防線，政府機關更應依法善盡監督兒少安置機構，保護收容兒少避免再度受到傷害

社會安全網

國家的孩子



機構背叛-加重孩子的傷痛

- 安置機構理應是兒少守護者、照顧者，然因不作為與不當作為，反而成為孩子在暴力下無處可逃的加害者，此為機構背叛！
- 機構為維護名譽、掩護處置失當，沒有正式通報，使孩子無法獲得應有的協助與創傷療癒的資源，將使被害兒少所遭遇被害經歷的殺傷力加乘。

106年 甲男安置 於A機構	108年至109年 A機構主任 • 對甲男強制猥褻、性騷擾、傷害； • 對乙男性騷擾	109年8月25日 甲男再度告知伯父、伯父告知G保護官，G保護官再告知姜麗香法官 18時許，姜麗香透過侯弘偉聯繫洪幸，洪幸訪視甲男，但不相信甲男說詞 19時許姜麗香接獲來電，甲男稱是喝酒醉亂講的	109年8月26、27日 26日凌晨1時許，林前主任下跪向甲男道歉 15時許 D保護官帶G保護官、A1至甲男租屋處，D錄音製作輔導紀錄 27日0時許，D保護官傳LINE給姜麗香，述明看到甲男是另一種家內性侵被害人態樣	109年9月4日 姜麗香擬具執行意見及法官意見書，表示個人不贊成通報。	109年9月8日 7時許， D保護官傳訊G保護官，如該院不通報，臺東地院會通報 11時2分許 因姜麗香開庭，G保護官未在姜麗香同意下，完成線上通報。
----------------------	--	--	--	--	--

- 經監察院調查發現相關公務人員對該事件核有洩密、未依法通報及處置等諸多違失且情節重大，**於111年8月4日審議通過彈劾在案**
- 經懲戒法院職務法庭112年5月15日111年度懲字第12號判決，
 - **姜麗香**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 **侯弘偉**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
-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2年10月4日111年度澄字第9號判決，台東主任保護官**洪幸**休職期間參年。

109年9月8日

接獲通報、
清查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至A機構清查37名安置兒少，發現6名工作人員涉不當對待及體罰兒少

陳淑蘭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

109年10月8日

召開督導會議

臺東縣政府於109年10月8日召開「臺東縣兒少安置機構特殊事件專案督導會議」，

會議資料指出，經清查過程發現，機構內3名工作人員疑似有不當管教科生情事

110年5月4日

召開審認會議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召開「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陳淑蘭處長是會議主席。

提案二並指出有A機構6名工作人員對兒少不當對待及體罰，

但其卻僅決議A機構裁罰12萬元，並命6個月內限期改善

110年5月7日

會議紀錄
決行

社會處業務科將5月4日的審認會議紀錄簽呈，

陳淑蘭處長110年5月7日決行同意

110年5月20日

再開審認會議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再召開「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工作人員期間審認會議」仍僅審認包含前主任在內之3名工作人員裁處，

對其他4名工作人員仍維持不予裁處。

111年8月10日

監院通過
糾正案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僅以機構管理不當，對A安置機構裁罰12萬元並限期改善，並將不當體罰之行為人裁罰涵蓋於對機構之裁罰，已悖於兒少權法規定
另就A機構後續僅以幾堂課就完成改善，臺東縣政府社會處並未加強監督力道，管理方式欠缺策略性與積極性，實有重大違失。

監察院糾正，然後呢？

彈劾

台東社會處陳淑蘭處長違失情節重大， 監察院113年3月5日通過彈劾

未依規定完整審認A機構工作人員不適任期間，致生更為嚴重的強制猥褻案件

未強力監督機構改善，改善措施虛應故事，致院生求助無門

涉嫌違反保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

彈劾理由一

陳淑蘭未依規定完整審認機構工作人員不適任期間，致生更嚴重之機構內強制猥褻案件

未依規定完整審認工作人員是否適任

致生更為嚴重的機構內強制猥褻案件

工作人員不當對待兒少，事證明確

6個不當對待兒少的機構工作人員

110年5月4日
審認會議

決議：
A機構裁罰
12萬元、6
個月內限期
改善

6人未予
裁罰

111年5月20日
審認會議

- 陳■■■：裁處6萬元罰鍰及不得擔任兒少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為期1年
- 陳■■■：裁處6萬元罰鍰及不得擔任兒少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為期3年

陳■■■、李■■■、唐■■■、沈■■■等
4人未予裁罰

A機構持續發生11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

111.4.1
不當管教

111.9.30
院生疑似
性猥褻

112.3.21、3.25、
3.29、3.30通報
沈■■■生輔員疑
似性猥褻5名男
院生

112.3.24
院生與院
生打手槍

112.3.27
陳生輔員
不當管教
院生

112.4.12
院生對院
生疑似性
騷擾

112.4.20
院生對院
生疑似性
侵害

陳淑蘭未善盡主管權責，有裁量怠惰及袒護不正當行為之包庇情事，讓不當對待兒少之A機構工作人員仍續留機構現場服務，致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機構內強制猥褻院生事件



彈劾 理由二

陳淑蘭未強力監督機構改善，改善措施虛應故事，致院生求助無門！

未強力監督A機構改善，改善虛應故事

院生一入住機構就被害、求助就必須離開機構

規定

衛福部指出：針對限期改善機構，由地方政府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針對裁罰事項擬定改善策略，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評估完成改善。

實情

110.5.4

會議決議「對A安置機構處罰12萬元整，並命其6個月內限期改善」

110.9.24

臺東縣政府發裁處書，限期改善函

110.12.27

A機構函報輔導改善計畫

111.1.3

臺東縣政府同意備查

兒童人權公約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臺東縣政府被本院糾正，
卻未依兒少權法強力監督A機構改善

被害兒少
求助無門

• 因A機構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致一入住的院生即受害

- 甲男事件後，A機構仍續收容新院生13名
- 112年1月A機構新收緊急安置個案○○，入住第一個月即遭其他院生要求手淫而被害。

• 院生一求助就必須離開機構

- 甲男事件之甲男，109年8月22日求助，8月26日即在外租屋自立生活，9月5日即終止安置。
- 揭發沈■■■用手機拍裸照的院生，不到一個月就離開A機構，結束安置。

彈劾 理由三

陳淑蘭涉嫌違反兒少權法之保密規定

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

規定

- 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規定：「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違者而無正當理由者，依同法第89條規定，處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
- 依社政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及調查處理作業程序第2點第3項指出，於確認兒少無重大風險後才聯繫施虐者(或機構)，提醒施虐機關避免再次施暴。

實情

陳淑蘭於接獲甲男事件通報案，**第一時刻竟先向通知A機構所屬基金會**，涉嫌違反兒少權法第66條第2項保密之規定。

未善盡「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監督管理」之責，致生甲男、乙男事件，讓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草草結束！

彈劾 理由三

陳淑蘭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

⊕ 基金會與縣府簽訂機構安置輔導契約書，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限制之規定

規定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
「(第1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前例】：

- 臺東縣饒縣長之胞妹饒○宜任董事的寶桑教育基金會，111年標得臺東縣政府70萬元計畫，因未於招標文件中揭露和饒縣長關係，遭監察院裁罰1萬7,000元。

實情

「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

- 縣府簽約人：饒○鈴
- 基金會負責人：曾○英

↑
臺東縣政府

↑
私立○○慈善基金會

(饒縣長父親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基金會董事一職)

彈劾

陳淑蘭違失行為事證明確，侵害兒少權益且損及政府聲譽，於113年3月5日審議全票通過彈劾



未依規定審認機構工作人員不適任期間，致生更為嚴重的強制猥褻事件



未強力監督機構改善，改善措施虛應故事，致院生求助無門



涉嫌違反保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

陳淑蘭之違法失職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6條、第7條及第8條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謹慎勤勉，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所定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並有懲戒之必要。

糾正

臺東縣政府

- 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亦未通知相關地方政府知悉並邀請加入團隊共同處理，致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地院對事件毫無所悉，仍持續轉介兒少個案入住A機構計13名
- 督導A機構改善僅須應故事：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後，臺東縣政府對A機構裁處12萬元並限期改善6個月，未善盡監督A機構改善，且僅憑A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經本院糾正後，A機構仍持續發生11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其中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致甫入機構安置之院生有受害求助即必須離院等情事

糾正

臺東縣政府未強力監督A機構改善，改善虛應故事衍生更嚴重事件

未依規定組成危機評估處遇小組

規定

-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則」第10點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應指定專業人員處理或成立危機評估處遇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專家、機構之主管機關人員、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及案主之個案管理人員（包括委託安置之主管機關）及機構相關人員等。……」

實情

花蓮縣政府○社工督導說：「甲男事件，我們是看到新聞才知道，沒有接到臺東縣政府的通知。」

未善盡監督A機構改善

規定

- 針對限期改善機構，由地方政府遴選適當之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針對裁罰事項擬定改善策略，定期追蹤執行情形，以評估完成改善

實情

- 改善措施僅虛應故事
- 憑A機構所報改善計畫即同意備查

衍生更嚴重事件

實情

- A機構仍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
- 112年3月間發生**更為嚴重**之機構工作人員強制猥褻院生事件

A機構持續發生多起不當管教及性平事件



糾正

臺東縣政府

- A機構發生甲男事件，案經本院審議通過對臺東縣政府之糾正案，並促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議處失職人員，
- 惟該處檢討事件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人員及中階主管致社工人員及科長選擇降調或辭職，紛紛走避，109年9月至112年6月底期間計調離職17人，不乏有資深且工作多年之社工人員流失，卻未見相關主管有因督導不周而被懲處究責，嚴重打擊公部門基層士氣，對基層社工人力及專業打擊甚深，核有違失。

糾正

臺東縣社會處檢討責任竟全數歸咎於基層社工及中階主管

本院111年8月審議通過糾正案及調查報告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檢討甲男事件之懲處名單

姓名	職稱	議處情形
戴■	約僱社工	申誡一次、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何■	科長	調非主管職、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陳■	科長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黃■	約聘社工	不予懲處
楊■	約聘社工師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劉■	公職社工師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鄧■	約聘社工師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蔡■	公職社工師	列入年終考核參考
李■	課員	列入年終考核

109年9月至112年6月底，計調離職17人

- 編制人員請調離開：5人(自願降調1人)
- 約聘僱人員辭職：12人(年資6年以上7人)

多位證人表示：

- 「目前社會處兒保社工約8成左右的社工幾乎都調走了。」
- 「對體制很失望，應正視機構的問題，我相信這些人並非想傷害孩子，但在環境之下，衛福部應該正視機構文化、人力配置、司法兒少等。機構不應為傷害孩子的管道。.....。處長的處理也是不可思議，司法機關正視，但為何行政單位不行。現實體制無法自由表達。」
- 「擔心孩子會轉成加害人，也覺得自己無法保護兒童，做得不夠多。希望公部門體制、懲處制度、長官懲處等能改善，以前認為社會處是個社會工作專業團隊，也希望能支持一線社工。」

陳淑蘭處長說：「開始我進入社工科時大家對我不認同，但發生這件事時，我們彼此間溝通不良，才會發生後來人員離職，我盡量讓社會處愈來愈好。在專業上的判斷我有不足的地方我認了，但我也盡力了。」¹⁴

糾正 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執行兒少業務，有違失

規定

兒少權法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

衛福部負有掌理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



甲男事件調查報告監察院後續追蹤

當時已提醒衛福部應督同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研議如何強化機構評鑑制度加強監督力道，提升機構照顧人員對性暴力議題之認知及專業自律能力等情。

- 甲男事件後，未見衛福部積極督導臺東縣政府社會處，A機構發生更嚴重事件，亦未見該部介入督導，顯見衛福部未善盡監督臺東縣政府。
- 衛福部視察說：「兒少權法規定裁罰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中央很難直接直指督導地方政府」、「裁罰是針對個案事實去認定是否該當裁罰要件，地方政府就本案也沒邀請本部參與。下次如遇此狀況，會提醒地方政府留意。重大兒虐、重大性侵都需要開會檢討，但本案沒有。」
- 衛福部副署長說：「囿於法令管轄權問題，本部難出手要求縣市政府裁罰，後續如達需懲處程度，會督導地方政府去落實裁罰，此部分我們會加強督導地方政府的力道。」

糾正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歷年迄今轉介至A機構安置共計14名兒少個案，為A機構安置個案來源之大宗。
- 其中由花蓮縣政府主責個管之C姓少年，在A機構發生多次與院生間之性議題，A機構因發生甲男事件後，處理專業及工作人員量能均有所不足，遂2度向花蓮縣政府表達希望將C少年個案轉安置，花蓮縣政府卻置之不理
- 對主責個管之D少年在A機構長期遭到不當對待求助無門下，因而合理化受虐行為，社工非但未察覺也未積極協助輔導轉安置，嚴重損及兒少個案權益，均核有違失。

C少年個案在A機構發生多起與院生的性議題案件

- 111年9月30日C少年從機構陽台爬進房間內，用自己的下體對正在睡覺的另一名院生，隔著棉被磨蹭。
- 111年12月9日至111年12月12日：C少年告知機構社工，自己在去年外出參訪回機構隔離時，發生院生互相手淫、口交的行為。
- 112年3月○少年與C少年疑似有互打手槍的行為。

112年3月6日、3月7日

經A機構社工調查發現，**對C少年提供性教育及心理諮商，依然無顯著成效**，於112年3月6日聯繫花蓮縣政府主責社工轉換機構的可能性。

花蓮縣政府社工112年3月7日回覆：「C少年.....**不太可能因為轉換機構就有所改善，還是以不轉換機構為主，並建議其諮商。**」

112年3月23日

機構社工再次向花蓮縣政府主責社工提出轉換機構的可能性，理由：**機構需將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隔離**(被害人遍及2樓男生生活樓層)並有交通接送的難題。

但112年4月7日花蓮縣政府社工人員依然表示：「**還是建議C生持續安置，並通電話，說服C生心理諮商.....**」

主責社工說：「A機構有跟我們說C少年的情形。」
「A機構確實有說小家人力配置的問題，沒辦法隔離C少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處長說：「我跟同仁提醒A機構對個案只出不進，我要求社工科、婦幼科提出備案給我看。要求督導全面跟臺東縣的安置個案會談，**要求把處遇個案主導權拿回來，要求同仁積極及熱情需呈現出來。**」

「愛的教育在
台灣不適用」

「再忍三年
就可以自立」

「他們要教導我」、
「我很感謝」!

「被打是
應該的」

- 「法律已經保護我們兒
少很多了，但是誰來保
護保育員？他們一個人
要照顧我們那麼多人，
難免情緒會不好」



機構背叛情節再度上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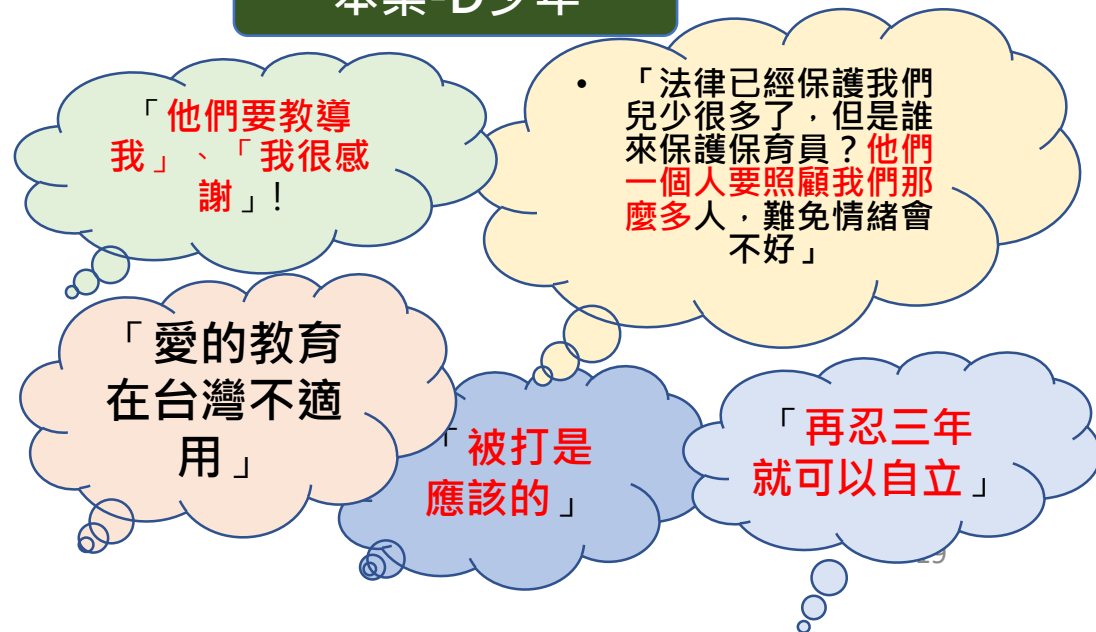
- 國外研究發現，由一個被倚賴且強大的機構（包含學校、教堂、軍隊、政府），以某種方式去傷害那些仰賴它們來獲得安全和福祉的人，就是「機構背叛」（詳見Carly Smith & Jennifer Freyd研究）
- 體制（機構）背叛是指，受害者原先所依賴的組織，對於自己被害事件的不作為、不當處置，或是機構本身人員就是加害者時，感受到被機構所「背叛」，會讓暴力事件的傷害更形急遽。
- 體制背叛之所以嚴重，是因為組織或代表組織的人未能回應受害者的信任，因此使得受害者對於現實失去控制感，進而產生二度傷害，當個人失去對體制的信任，也可能會影響受害者通報和求助的意願。

前案-甲男遭遇體制背叛:

- ◆ 甲男揭露後遭林嫌毆打，大喊救命無人理會
- ◆ 甲男揭露後洪幸保護官不相信、機構社工不知如何協助
- ◆ 乙男提告後，因林前機構主任給壓力而撤告。

!!!前案警訊：司法安置系統對收容少年產生體制背叛，實已不容忽視，尤其所受二度傷害，是否轉為成年後犯罪行為，亟需主管機關留意。

本案-D少年



持續檢討

衛福部

- 臺東縣饒縣長之胞妹饒○宜任董事的寶桑教育基金會，111年標得臺東縣政府70萬元計畫，因未於招標文件中揭露和饒縣長關係，遭監察院裁罰1萬7,000元在案，已有前例
- 臺東縣饒縣長的父親自92年起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慈善基金會」之董事，係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該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臺東縣政府協助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體家庭實驗計畫，涉犯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關係人補助限制之規定，移監察院財產申報處續處
- 衛福部針對地方政府層轉相關團體申辦補助計畫時，亦應監督把關相關團體與地方政府公職人員之關係，避免誤觸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實地履勘-A機構申辦之團體家庭



衛福部(社家署)自99年起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機構辦理「**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少個案，提供低安置量、高度專業人力的類家庭式安置服務。

發生甲男、乙男事件之A機構團體家庭



衛福部需 繼續把關

臺東縣政府與基金會簽訂委託安置機構契約、 申辦團家計畫，涉違反公職人員利衝法

規定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前例

臺東縣饒縣長之胞妹饒○宜任董事的寶桑教育基金會，111年標得臺東縣政府70萬元計畫，因未於招標文件中揭露和饒縣長關係，遭監察院裁罰1萬7,000元。

衛福部應監督把關相關團體與地方政府公職人員之關係，避免誤觸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臺東縣饒縣長父親自92年起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基金會之董事，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基金會與臺東縣政府社會處簽訂「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
 - 臺東縣政府協助A機構申辦衛福部團家計畫
- 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 「臺東縣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兒童及少年行政契約書」

- 縣府簽約人：饒縣長
- 基金會負責人：曾○英

● 團家計畫

衛福部

補助237萬866元

臺東縣政府

私立○○○慈善基金會

(饒縣長父親長期擔任A機構所屬基金會董事一職)



監察院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CONTROL YUAN

簡報完畢

感謝聆聽